

粵海投資有限公司

反貪腐政策

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反貪腐政策》（下稱《政策》）適用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粵海投資”，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“本集團”或“我們”）全體員工，無一例外，包括本集團僱傭的所有職員以及董事會成員。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貪腐有關法律、法規及政策，恪守商業道德，建立完善的廉潔制度以及各項反貪腐機制，確保重大廉潔風險得到有效管控，以廉潔文化促進企業發展。

我們會：

- 遵守適用的廉政相關法律法規，致力於營造誠信、反舞弊、反欺詐的企業文化；
- 嚴格禁止員工直接或間接地向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公司索取、給予或收受相關禮物、回扣、佣金、獎勵、津貼、恩惠或利益，以為達到被禁止的商業目的；
- 鼓勵在招標採購管理中落實反貪腐有關規定，建立內控機制，防止利益衝突，禁止我方人員提供或收受利益的行為；
- 在工程建設及公司運營管理各環節嚴格規定，禁止濫用職權、以權謀私、收受利益等違規行為；
- 建立並執行稽核監察制度機制，制定年度稽核計劃，並由內部

稽核人員獨立對各項業務行為實行監督；

- 建立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政策，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、廉潔與問責性；
- 設立罰則，對出現涉嫌貪腐行為的單位和人員，一經發現，嚴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政策處理；
- 在任何情況下，我們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員工，不得提供或給予任何疏通費；及
- 根據運營地實際情況，對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，展開商業道德及反貪腐相關的培訓及教育。

本公司的稽核部負責監督內部商業道德情況，審核各崗位權力製衡機制的合理性，亦定期就相關管理表現向董事會進行匯報，並對此政策作出相應檢討。